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關於監事辭職公告

茲公告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近日收到本公司監事袁韶浦先生遞交的書面辭呈。袁韶浦先生因個人原因，向本公司監事會辭去其擔任的本公司第四屆監事職務。

袁韶浦先生與本公司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袁韶浦先生的辭呈自送達本公司監事會之日起生效。監事會對袁韶浦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監事期間工作勤勉盡責，並對加強本公司規範運作、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及促進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由於袁韶浦先生的辭呈導致本公司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之最低人數，在改選監事就任前，袁韶浦先生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

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僅供識別